

财务回顾

财务回顾

经历前一年经济萎缩后，尽管经济增长受到疫情持续演变、供应瓶颈及国际旅游限制所限，全球经济于二零二一年维持复苏步伐。美国能源价格飙升及通胀压力上升，为美国货币政策的未来走向带来不明朗因素。由于中美地缘政治因素持续不明朗，全球金融市场仍然充满挑战。中国大陆方面，于二零二一年经济实现8.1%的稳健增长，惟由于经济活动受到若干城市的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极端天气及限电措施的影响，下半年增长有所放缓。

香港经济在年内明显复苏，随着全球经济活动持续复苏及本地疫情稳定，第三季度的复苏情况更为稳固。于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实际本地生产总值较上年同期增长5.4%，惟由于基数效应及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表现较预期强劲，增长步伐较第二季度温和。在经济持续复苏的情况下，劳工市场自二零二一年初开始持续改善，令失业率在最后一个季度显著下跌至3.9%。

在市况不明朗下，本集团的核心业务保持灵活，以强大的融资能力及稳健的财务状况，为面对任何金融动荡提前作充分准备，以履行其策略性政策角色和达成社会目标。

收益表

财务表现

年内本集团除税后溢利为8.31亿港元(二零二零年：净亏损3.62亿港元)(表1)。盈利有所改善主要由于(a)受市况利好令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回报较高，使年金业务由上一年度录得会计亏损转为溢利；(b)持有以美元及策略性离岸人民币计价的存款及债务投资产生的外汇收益；(c)自二零二零

年以来，按揭保险计划业务大幅增长，新保费收入分摊入帐令净保费收入增加；及(d)重新平衡投资组合后，投资于上市房地产信托投资基金及交易所买卖债券基金的净亏损减少。

为对本集团的财务表现作更有效的评估，当即时入帐的按揭保险计划佣金支出经调节至分摊入帐借以与保费收入按年入帐作匹配及扣除年金业务的财务业绩后，经调整年内溢利及权益回报率分别为8.68亿港元(二零二零年：3.76亿港元)及7.3%(二零二零年：3.5%)。年金业务的内涵价值约为90亿港元，其中包括总权益72亿港元及未来溢利现值18亿港元，显示业务长远而言应能获得盈利。

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处于23.4%的稳健水平(二零二零年：37.3%)，以预留资金作业务发展之用。本集团辖下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及从事年金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约7倍(二零二零年：12倍)和约15倍(二零二零年：12倍)，两者均远高于相关最低监管要求。

表 1

财务表现概要	二零二一年 百万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万港元
未计减值前的经营溢利／(亏损)	902	(435)
除税前溢利／(亏损)	894	(440)
年内溢利／(亏损)	831 ¹	(362) ¹
权益回报率	5.1% ¹	(2.4%) ¹
成本对收入比率	35.3% ¹	640.8% ¹
资本充足率	23.4%	37.3%

1 经调整(一)将源自按揭保险新取用贷款大增而带来即时入帐的银行佣金支出调节至分摊入帐借以与保费收入根据保单的相关贷款风险按年入帐作匹配的影响和(二)扣除年金业务的财务业绩，二零二一年的经调整年内溢利、权益回报率和成本对收入比率分别为8.68亿港元、7.3%及25.2%(二零二零年：分别为3.76亿港元、3.5%及44.8%)。

净利息收入

本集团录得净利息收入4.55亿港元，较二零二零年减少3,300万港元，主要由于调配盈余资金以支持购入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而该业务并非牟利，以及其他平均计息资产减少所致，而购置基建贷款增加则减轻了部份影响。净息差为0.4%(二零二零年：0.8%)(表2)。

表2

净利息收入	二零二一年 百万港元	二零二零年 百万港元
净利息收入	455	488
平均计息资产	113,918	62,447
净息差 ²	0.4%	0.8%

2 撇除本集团购买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仅收回融资成本而并无赚取任何净息差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影响后，经调整净息差将为0.8%(二零二零年：1.0%)。

按揭保险已到期保费净额

透过按揭保险计划新承保的贷款，由二零二零年的983亿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的1,326亿港元。已收保费净额(扣除提供予客户的折扣后)按未到期风险摊销及确认为收入。计及往年收取的保费按年入帐和申索拨备后，按揭保费净收入为7.65亿港元(二零二零年：3.98亿港元)。即时入帐的银行佣金支出净额因新取用贷款大增而攀升至9.61亿港元(二零二零年：6.66亿港元)。

年金业务之净保险相关业绩

由于按精算假设下需要维持审慎的法定储备，而存放于外汇基金的资本及已收保费的投资回报则归类于其他收入项下，年金业务之净保险相关业绩(即已到期保费净额、申索产生净额、已付利益、保单持有人负债变动以及佣金和征费支出总和)录得10.48亿港元净亏损(二零二零年：9.8亿港元亏损)。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为21.46亿港元(二零二零年：8.08亿港元)，主要包括来自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收益19.91亿港元(二零二零年：8.89亿港元)及主要对持有以美元及策略性离岸人民币计价的现金及债务投资进行重估产生的外汇收益1.17亿港元(二零二零年：亏损4,400万港元)。上述的外汇收益主要反映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及就管理外币风险的相关对冲掉期按市值重估所带来的净额结果。

经营支出

本集团一直致力维持严格的成本监控以控制开支及提高营运效率。经营支出(经扣除收回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经营支出)按年下跌4.5%至4.92亿港元(二零二零年：5.15亿港元)，支出金额较预算为少。于二零二一年，收回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的经营支出为8,700万港元(二零二零年：2,200万港元)。雇员成本为3.49亿港元(二零二零年：3.34亿港元)，有效控制于占总经营支出(不计及来自政府就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的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所收回的成本)的60.2%。

减值拨备

资产素质维持稳健，本集团的按揭贷款组合拖欠比率处于0.11%的低水平(二零二零年：0.05%)。在年内购买基建贷款增加的情况下，按照已批准的审慎拨备政策在二零二一年录得的减值拨备为820万港元(二零二零年：520万港元)。本年度并无录得贷款撤销(二零二零年：50万港元)；而收回先前已撤销贷款为40万港元(二零二零年：50万港元)。

按类分析

以下表3载列按不同业务对二零二一年税前溢利/(亏损)的贡献。

表3

	购买资产 及供款 管理服务 百万港元	一般保险 百万港元	人寿保险 百万港元	总额 百万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税前溢利/(亏损)	426	(152)	620	89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税前溢利/(亏损)	200	(269)	(371)	(440)

二零二一年购买资产及供款管理服务税前溢利为4.26亿港元，主要来自贷款及投资组合的净利息收入。二零二一年一般保险税前亏损为1.52亿港元，主要因按揭保险新取用贷款大增而引致即时入帐的银行佣金支出上升，然而有关的保费收入则需根据保单相应的贷款风险按年摊分入帐。二零二一年人寿保险税前溢利为6.20亿港元，主要由于资本及已收保费存放于外汇基金的投资回报较高所致。截至二零二一年年底，年金业务内涵价值约为90亿港元，显示业务长远而言应能获得盈利。

财务状况

贷款组合

本集团于本年度购入中小企融资担保计划下百分百担保特惠贷款约429亿港元(二零二零年：376亿港元)、基建贷款约29亿港元(二零二零年：13亿港元)及住宅按揭约2亿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万港元)。计及本年度贷款组合的提早还款和正常还款后，贷款组合未偿还结余为796亿港元(二零二零年：431亿港元)。

证券投资

本集团按照董事局批准的投资指引，采取审慎、低风险的方针管理剩余资金与投资活动。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资组合总结余为149亿港元(二零二零年：144亿港元)，主要包括优质债务投资。债务投资并无任何违约损失。

外汇基金存款

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放于外汇基金的金额为286亿港元，包括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资本投资及香港年金公司已收保费239亿港元(二零二零年：163亿港元)，以及代表政府为购买百分百担保个人特惠贷款计划贷款而预收的资金47亿港元(二零二零年：无)。

债券发行

于二零二一年，本集团透过中期债券发行计划，发行合共1,095亿港元债券。该计划发行的所有非港元债务均以港元或美元对冲外汇风险。本集团继续采纳审慎的预先筹措资金策略，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赎回债券总结余维持于1,157亿港元(二零二零年：619亿港元)。

主要资产负债表外风险

按揭保险计划

本集团以核准再保险公司分担风险方式经营按揭保险业务。于二零二一年底，风险总额约为889亿港元(二零二零年：545亿港元)，其中83亿港元(二零二零年：69亿港元)已向核准再保险公司购买再保险。由本集团承担的资产负债表外风险增加至806亿港元(二零二零年：476亿港元)。

于年底，未决申索拨备占所承担风险维持稳定于0.1%。拖欠比率维持稳健的0.01%水平(二零二零年：0.01%)。

安老按揭计划

本集团以保险人的身份经营安老按揭计划，就香港参与的贷款机构贷出的安老按揭贷款收取保费，提供按揭保险保障。计及安老按揭贷款未提取的未来年金以及再保险安排，本集团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担的风险，增加至140亿港元(二零二零年：123亿港元)，相关未偿还贷款结余为40亿港元。

资本管理

为确保本集团按资本金的比例扩展其业务及资产负债表时不会产生过度风险，本集团严密监控资本充足程度及资金运用。年内，本集团遵守财政司司长参照巴塞尔协定II以风险为本的资本充足框架下所发出的资本充足率指引(「指引」)。

根据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乃跟随财务报告的综合基准，但撇除须遵守其他维持充足资本要求的受规管附属公司(即受保险业监管局规管的按证保险公司和香港年金公司)。撇除未予综合的受规管附属公司的投资成本后，于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资本充足率仍处于23.4%的稳健水平，远高于资本充足率指引规定的8%最低比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辖下从事一般保险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及从事年金业务的保险附属公司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分别为7倍(二零二零年：12倍)和15倍(二零二零年：12倍)，两者均远高于保险业监管局分别规定不低于200%和150%的法定最低要求。

股息

考虑到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二零二一年不会宣派股息(二零二零年：无)。